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广东金刚玻璃科技(澳门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门金刚”）的经营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的业务，为澳门金刚向境外银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澳门币5,000万元，担保有效期为四年。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中文名称：广东金刚玻璃科技(澳门)有限公司
- 2、英文名称：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(MACAU) LIMITED
- 3、住所：澳门南湾大马路 815 号才能商业中心五楼
- 4、注册资本：澳门币 10 万元

5、经营范围：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及系统；生产、加工玻璃制品及配套金属构件；光伏发电能源、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、

电池及部件制造；内设研发中心、相关工程安装、咨询及售后服务；货物进出口业务

6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7 日

7、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：因被担保公司澳门金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，暂无财务数据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的业务，为澳门金刚向境外银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澳门币 5,000 万元，担保有效期为四年。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法律文件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为支持澳门金刚的经营与业务发展，满足其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。澳门金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，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澳门金刚提供内保外贷担保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澳门金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经营与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为澳门金刚提供内保外贷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为澳门金刚提供不超过澳门币 5,000 万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4,355 万元）担保后，公司累计对外（含本次担保）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9,355 万元，

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.16%，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逾期担保金额。

七、其他

此担保事项披露后，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